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调查函

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有贵单位职工周天禄（身份证：513028*****92）于2024年11月5日向我中心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。

周天禄2023年6月15日受伤情形被认定为工伤，劳动能力障碍程度为拾级。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22号）的规定，周天禄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。

周天禄向我中心提交的《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未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无法提供自己的工资凭证，且主张以《仲裁裁决书》（穗劳人仲案〔2024〕711号）查明的实际离职日期2023年9月15日作为离职日期。

现请贵单位确认：

1. 是否曾垫付过周天禄的上述待遇；
2. 是否可以提供周天禄的工资凭证；
3. 是否对其主张的离职日期有异议。

请贵单位于2025年1月27日前书面函复我中心，提供盖章说明和相关凭证。如有工资支付凭证，请一并附上。

逾期未复函的，视为贵单位无垫付、无异议且无法提供周天禄的工资凭证的情况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20日



联系人：方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142139 转 8110

回函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海珠区社保中心 1 楼 9 号窗口